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